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8 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和深化“信用温州”建设，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根据国家、省信用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要点。

一、推进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服务能力

(一)强化信用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平台在数据归集处理、清洗挖掘、应用服务和分析预警等方面的功能。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推动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通过“信用温州”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载体满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应用需求。编制发布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及时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平台的社会影响力。

(二)提升平台信息归集能力。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目录》，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和要求，并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实现全市范围内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化、标准化，目录内信用信息全市统一归集。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探索借助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等社会力量采集更多信用信息，鼓励信息主体自主填报丰富信用信息。加强对已

归集信用信息的清洗、比对、整理入库等工作，确保信用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公共信用数据质量。

（三）推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在个体工商户、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换码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各地各部门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嵌入当年新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以此为突破口，逐步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行政管理事项所有环节应用全覆盖。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红黑名单”在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四）深化“信用+金改”应用服务。推进人民银行温州征信分中心建设，进一步推动部门数据、征信数据、民间借贷三方信用信息的融合共享，健全完善“三位一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打造一站式信用查询平台。探索大数据技术在信用服务方面的作用，深化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和“温州指数”的运行、应用。

二、完善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五）健全信用承诺和分类监管制度。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创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方式，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以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为支撑，根据市场主体不同信用等级状况区别对接，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高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或

者免于检查。

(六) 加强和规范信用联合奖惩。按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制定出台《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2018版)》,进一步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国家标准,依法依规组织“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和更新,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社会保障、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并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建立起“发起-响应-反馈”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归集报送力度,力争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归集量占本辖区、本部门“红黑名单”数量的比例不低于10%。

(七) 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工作。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开展信用修复试点,制定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信用修复操作细则,为失信主体提供改革自新、重塑信用的路径。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八) 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继续抓好政务、涉金融、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的专项治理,健全严重失信行为对象名单发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力争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对象的整改和退出率达100%。

三、拓宽应用场景,开展“信易贷”等守信激励创新试点

(九) 重点推动“信易贷”试点。依托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

务平台，先行探索与鹿城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开展合作，推进政府与金融机构对企业、个人的信用数据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建立贷款审批“双查询制度”，探索信用等级评分制度，开发便捷普惠的“信易贷”融资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个体工商户、“三农”群体、创业青年、中小企业等为对象，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十）继续推进“信易批”试点。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推广“信易批”。结合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业务流程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全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受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十一）积极开展“信易租”试点。选择 1-2 个基础条件好、主动性强、创业氛围浓的产业园区，划出部分场地探索开展“信易租”试点。在创业企业申请入园时，通过对创业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由地方政府为守信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创业办公条件。同时，由信用服务机构联合租赁服务商和设备租赁公司向守信主体提供免押或者后付费的租赁服务，形成支持创新创业的新型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

（十二）探索与第三方共同推动创新应用。探索与阿里巴巴等第三方公司在信用产品开发、信用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移动支付等技术，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在信息主体授权的前提下，提供城市信用报告移动端查询通道，适时推出温州加强版芝麻信用分，在信用贷款、信用出行、信用医疗等民生服务领域多元化推进信用应用，让信用融入百姓生活。

四、加强示范建设，深化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深化地方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等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评定工作，扎实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县（市、区）开展信用体系综合性示范试点创建，做好“信用县”创建和验收工作，推动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落地生效。

(十四)探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签署行业信用承诺、归集行业信用信息、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实施行业信用奖惩等手段，构建一套完整务实有效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五、弘扬信用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十五)加强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管理先进企业”等评选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进诚信典型培育工作。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对温州诚信企业、诚信人物、诚信事迹等诚信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力度，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

(十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诚信文化宣传常态化和长效机制。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8·8 诚信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诚信主题，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信用建设工作保障

(十七)完善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围绕信用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信用工作考核，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地方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八)加强信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各地各部门信用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信用建设专题培训，提升信用建设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全面做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解读、培训和宣传工作，清理、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性文件。充分发挥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在诚信文化宣传、信用建设研究、信用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同参与“信用温州”建设。

附件：2018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附件

2018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职责分工表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推进平台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服务能力	(一)强化信用大数据平台建设	1. 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平台在数据归集处理、清洗挖掘、查询应用服务和分析预警等方面的功能。	市发改委	5月底前
		2. 建立省、市、县三级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常态化机制。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3.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改造。	市发改委	全年工作
		4. 编制发布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年度运行分析报告。	市发改委	12月底前
	(二)提升平台信息归集能力	5. 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和要求。	市发改委	6月底前
		6. 按照《温州市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市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三)推动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7. 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嵌入各地各部门当年新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以此为突破口,逐步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行政管理事项所有环节应用全覆盖。	市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市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四)深化“信用+金改”应用服务	9. 推进人民银行温州征信分中心建设。	市人行	全年工作
		10. 进一步推动部门数据、征信数据、民间借贷三方信用信息的融合共享,健全完善“三位一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平台,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打造一站式信用查询平台。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市人行	全年工作
		11. 探索大数据技术在信用服务方面的作用,深化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和“温州指数”的运行、应用。	市金融办	全年工作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二、完善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五)健全信用承诺和分类监管制度	12. 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13. 创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方式，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	市发改委	全年工作
		14. 完善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月底前
	(六)加强和规范信用联合奖惩	15. 制定出台《温州市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2018版）》。	市发改委	5月底前
		16. 按照国家标准，依法依规组织“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和更新，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社会保障、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并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建立起“发起-响应-反馈”的部门联动机制。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17. 加大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归集报送力度，力争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归集量占本辖区、本部门“红黑名单”数量的比例不低于10%。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七)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工作	18.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市发改委	10月底前
		19. 开展信用修复试点，制定信用修复制度、明确信用修复操作细则，为失信主体提供改革自新、重塑信用的路径。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11月底前
	(八)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20. 开展政务、涉金融、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问题的专项治理，健全严重失信行为对象名单发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力争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对象的整改和退出率100%。	市中院、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三、拓宽应用场景，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	(九)重点推动“信易贷”试点	21. 推动建立贷款审批“双查询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人行	11月底前
	(十)继续推进“信易批”试点	22. 结合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业务流程中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备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受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各有关部门	全年工作
	(十一)积极开展“信易租”试点	23. 选择1-2个基础条件好、主动性强、创业氛围浓的产业园区，划出部分场地探索开展“信易租”试点。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十二)探索与第三方共同推动创新应用。	24. 探索与阿里巴巴等第三方公司在信用产品开发、信用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移动支付等技术，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在信息主体授权的前提下，提供城市信用报告移动端查询通道，适时推出温州加强版芝麻信用分，在信用贷款、信用出行、信用医疗等民生服务领域多元化推进信用应用，让信用融入百姓生活。	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等	全年工作
四、加强示范建设，深化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深化地方信用体系建设	25. 继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等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评定工作，扎实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市人行、市农办（市农业局）	全年工作
		26. 鼓励县（市、区）开展信用体系综合性示范试点创建，做好“信用县”创建和验收工作，推动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落地生效。。	市发改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8月底前
	(十四)探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27.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签署行业信用承诺、归集行业信用信息、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实施行业信用奖惩等手段构建一套完整务实有效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市工商联	全年工作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五、弘扬信用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十五)加强诚信典型示范引领	28.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对温州诚信企业、诚信人物、诚信事迹等诚信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力度，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市委宣传部、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29.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良好风尚。	市文明办	全年工作
	(十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30. 加强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诚信文化宣传常态化和长效机制。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31. 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8·8 诚信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诚信主题，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月底前
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信用建设工作保障	(十七)完善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32. 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改委、市考绩办、市法制办	全年工作
		33. 围绕信用建设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十八)加强信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4. 组织各地各部门信用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信用建设专题培训，做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解读、培训和宣传等，清理、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性文件。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5月底前
		35. 充分发挥信用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在诚信文化宣传、信用建设研究、信用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共同参与“信用温州”建设。	市发改委	全年工作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